

cmchao / May 13, 2010 08:07AM

[平林遺址 列花蓮縣定遺址](#)

平林遺址 列花蓮縣定遺址

中華日報 2010/05/11

記者林東行 / 花蓮報導

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的平林遺址為全台灣最大、最具重要性的玉器製造場遺址，花蓮縣文化局日前正式指定為縣定遺址，這也是繼秀林鄉富士遺址、瑞穗鄉掃叭遺址及富里鄉公埔遺址後，花蓮縣第四處縣定遺址。

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吳進書與花蓮縣文資審議會劉益昌、閻亞寧、蔡建福、鍾坤堂等委員前往現場勘察後表示，平林遺址年代距今四千年至兩千年，為全台灣最大、最具重要性的玉器製造場遺址，其生產的玉器不僅遍及全台灣，甚至遠達東南亞，是當時東南亞環南海區域玉器製造與交換體系中重要的生產地點。

為保全遺址的完整性不被破壞，委員們均認為實有必要藉由指定為縣定遺址，進行監管保護工作。由於該地點涉及居民相關權益，萬榮鄉長蘇連進、縣議員陳長明、鄉民代表莊春祥、西林村長張明賢與十餘位地主及文化局相關人員參與社區說明會，一同關切遺址的重要性，及指定為縣定遺址後土地權益是否變更等切身問題。

對此，中研院研究員劉益昌指出，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對縣定遺址的規範下，地主的所有權、耕作權利均不受影響，僅限制有限度的開挖土地行為，以避免地下文化層受到干擾。

文化局表示，目前為止，花蓮縣已指定登錄的文化資產包括十處古蹟、三十三處歷史建築、三處遺址、十處聚落、兩處文化景觀、三件民俗及有關文物、三件一般古物等，而這次通過審議的壽豐鄉溪口村石灰窯及萬榮平林遺址，將在後續行政手續完備後，為花蓮縣的文化資產加分。

---